

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統一投信字第 11000003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調整旗下部分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申購手續費，並預計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，敬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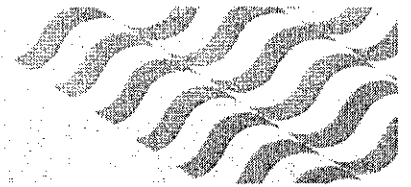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05516 號函辦理(附件一)。
- 二、本公司部分基金成立時間較久，為配合現行市場上基金申購手續費，擬調整部分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申購手續費。依各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規定：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，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。」，故將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中申購手續費低於百分之二者，上調至百分之二。
- 三、調高申購手續費之基金：國內投資股票型基金九檔、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四檔及跨國組合型基金一檔，基金明細資料詳如(附件二)。
- 四、惠請協助通知相關單位更新基金通路報酬揭露之申購手續費。

總經理 董永寬

正本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產品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管部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部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產品處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路事業處、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部、臺灣銀行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台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銀行存投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理財商品處投資產品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永豐商業銀行金融商品處理財商品部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凱基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、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、瑞興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辰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辰(台灣)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信託服務作業組、花旗(台灣)銀行信託部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作業部、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管理一科、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商品行銷二科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

主旨：本公司調整旗下部分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申購手續費，並預計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05516 號函及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2 條、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統一投信系列基金調高申購手續費率明細表

類型	基金	調整前(%)	調整後(%)
國內投資股票型	統一統信基金	1.4	2.0
	統一全天候基金-A 類型	1.4	2.0
	統一黑馬基金	1.4	2.0
	統一龍馬基金	1.4	2.0
	統一中小基金	1.4	2.0
	統一經建基金	1.4	2.0
	統一奔騰基金	1.4	2.0
	統一大滿貫基金-A 類型	1.4	2.0
	統一台灣動力基金	1.4	2.0
跨國投資股票型	統一亞太基金	1.4	2.0
	統一強漢基金	1.4	2.0
	統一大龍印基金	1.4	2.0
	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	1.4	2.0
跨國組合型	統一全球債券組合基金	1.4	2.0

特此公告